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陳靜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7)

電子郵件：waiwai433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10029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植物白髮專用增色烏黛粉」化粧品，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2日FDA器字第111161104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該署111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於網路價購旨揭商品，經該署檢驗結果，含有染髮劑成分「Isatin」，然該商品經查未經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以及含生菌數「 $3.3 \times 10^5$ CFU/g」，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其他類化粧品」之生菌數容許量基準，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 三、查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四、另查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期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14日內



，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優浦羅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